

保亭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法官因案施策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消除“赌气”心理,与申请执行人“携手”走出法院大门。

据了解,陈某与林某是同乡关系。2021年,陈某某申报经营液化石油气三级供应站。由于不熟悉供应站的设立要求及相关手续,经他人介绍,陈某某联系了林某代办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定做经营场所的室内设备。双方达成协议后,陈某某按约

定先后通过微信向林某转账支付定做款6.5万元。后林某未按约定履行交付成品的主要合同义务,陈某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其液化石油气三级供应站无法开业。陈某某多次与林某协商退还已支付的定做款未果,遂诉至保亭法院。法院判决林某返还陈某某已支付的定做款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判决生效后,因林某未按期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保亭法院依法向

被执行人林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林某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保亭法院经查,林某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不足以偿付案款,其名下亦没房、车等财产。执行法官主动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院几番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有意向和解,但林某感觉已经对簿公堂,拉不下脸面,在细节上不让步。

执行法官转换办案技巧,从案件细节入手、从邻里乡情入手,疏通林某的情绪,

给其分析为了争“一口气”而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值得。最终,林某打开心结,与陈某某握手言和并达成执行和解,林某一次性支付案款5000元,剩余案款每月支付2000元,直至还清。

据介绍,保亭法院在开展执行工作中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把和解的过程转化为增进双方当事人理解沟通的有效途径,消除双方当事人的“赌气”心理,因案施策促和解,快速执行解民忧。

儋州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贩卖依托咪酯案

庭审现场上起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张琪峻)1月17日,儋州市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依托咪酯毒品犯罪案件,两名被告人因犯贩卖毒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是自2023年10月1日依托咪酯被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控以来,该院审理的首例贩卖含依托咪酯电子烟的毒品案件。

据了解,2023年10月3日,曾某亮(另案处理)跟被告人李某敬提到,其在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如果李某敬有朋友想购买的话,就联系自己和帮自己介绍一下客源。10月9日,钟某森微信联系被告人谢某仁,称欲购买一支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谢某仁联

系李某敬帮购买电子烟弹。李某敬又联系曾某亮购买电子烟弹。当天20时许,李某敬和谢某仁骑乘一辆电动摩托车到某小区,以750元的价格向曾某亮购买一支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接着,李某敬和谢某仁以800元的价格将该电子烟弹贩卖给钟某森。谢某仁收取毒资后向李某敬转账750元,李某敬又通过微信向曾某亮转账750元。随后,钟某森将所买的电子烟吸食完。10月14日,钟某森被民警查获,其依托咪酯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阳性。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仁、李某敬明知依托咪酯是毒品而贩卖给他人一次,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

罪,均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谢某仁、李某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仁能退缴其违法所得,在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虑。综上,法院依法对谢某仁、李某敬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参加当天公开开庭暨当庭宣判活动的人员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处于缓刑考验期、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无险不捕的未成年人和温皇学校学生共160余人。当庭宣判该案后,公诉人、法官和法官助理通过以案释法,现场互动提问等形式,给旁听人员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屯昌公安局治安大队调查取证固定证据

帮工人追回12万余元工资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公安局民警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我们非常感激他们!”近日,多名工人代表来到屯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将一面锦旗赠送给办案民警,对民警帮助他们追回12万元工资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屯昌屯城镇一家酒吧因经营不善,拖欠了几十名工人共计12万余元的工资。在接到劳动监察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后,该大队组织民警开展侦查工作。在侦查过程中,办案民警对涉案内容进行细致调查取证,固定相关证据,同时

分别和工人代表杨某、相关负责人沟通,核实双方陈述内容,厘清双方法律责任,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经过民警释法明理,酒吧相关负责人最终筹齐拖欠工资款,十几名工人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12万元工资。



送化肥暖民心 办实事助振兴

1月1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向山道村发放化肥3吨,积极助力春耕生产,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在领取化肥现场,一家接一家、一

袋接一袋,大家互相帮忙、忙而不乱井然有序。村民们笑容满面,连声道谢:“新一轮红豆种植马上开始了,检察院这批化肥来得太及时了,减轻了我们

的种植成本,体现了检察院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肥料的发放不仅为农户减少了一笔农支,也拉近了干群之间的关系。(记者陈太东)

文昌市检察院与公安局携手推进酒驾治罪与治理

提升法律监督与办案质效

本报讯(陈瑜)1月17日,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文昌市公安局召开2024年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第一次联席会议,进一步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提升法律监督与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会上,文昌市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干警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新规的法律适用和司法实务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会议纪要,确保意见落实见效。

会议要求,要坚持惩治和预防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对于符合条件的醉驾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30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加强刑事与行政衔接工作,做到凡醉驾必处罚。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要严格证据裁判原则,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该类轻罪案件应当

坚持从快不降标准,从宽不放纵犯罪,从简不减损权利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以及听取意见职责,严格审查案件事实证据,依法保障律师帮助和辩护权利。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兼顾事理、法理和情理,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办理醉驾案件,综合考虑涉案驾驶人员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三亚市委政法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感受发展新成效新气象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1月19日上午,三亚市委政法委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前往丰兴隆党群主题公园开展“邀您看变化”主题党日活动。

当天,全体党员跟随讲解员的脚步,参观了“十大为民办实事项、打造温馨政务‘最后一公里’、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等展览板块。此次展览涵盖了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关键的民生领域内容,一组组照片和数据充分展示了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三亚

市取得的丰硕成果。

大家在参观过程中不时驻足、讨论交流,深切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城市建设发展新成效、新气象。随后,大家集体观看了主题教育成果检验宣传视频。

参展活动结束后,三亚市委政法委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实干、实绩、实效书写新时代三亚政法工作新篇章,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亚、法治三亚。

琼海法院召开审判质效提升推进会要求

紧扣指标体系推进工作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李文杰)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王之主召开审判质效推进会。

会议组织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并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解读。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熟练掌握审判执行指标体系,紧扣指标体系推进工作,在思想、理念和行动上形成共识,扎实推动全院司法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要树立责任意识,在各自岗位上敢于担当敢于作为,做职责方面的“明白人”,有“为”才有“位”。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加强思考和研判,针对审判管理指标体系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推进举措,并形成意见建议;要确保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做好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司法建议工作;要加强案件流程动态监管、严格审限管理、做好质量评查,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努力提高审判执行质量,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建工作和审判质效工作一体推进;要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制度执行,严于律己、公正司法,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推进各项工作。

打造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群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供图)

(上接1版)特色产业体系从无到有、从有到精发展壮大。

崖州湾科技城的飞速发展,得益于法院等部门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新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新格局。

2021年10月29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揭牌设立。这是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支持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而设立的巡回办案点。

充分利用三亚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环境和科研人员聚集的优势,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立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全覆盖,形成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多元化化解、大保护工作格局。”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事务部负责人李婕介绍。

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硬核保护“种业”

2021年4月26日,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敲响“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被告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共吸引10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判决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需要知识产权司法的有力保障。在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道路上,人民法院如何立足审判职能,为种业安全保驾护航?

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一路积极探索,先后审理了一批种业领域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如“都蜜5号”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充分保护品种权人的智力成果,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官为确认原告起诉前单方自行委托的鉴定报告是否具有证明力,从样品来源、鉴定资质、适用的鉴定规则和鉴定方法等方

面,全面审查其证明力,有力维护了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权益。”李婕介绍说。

2023年5月25日,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一件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争议涉及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问题。法院邀请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农业农村厅代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及园区科研单位、企业代表等旁听庭审。在后续宣传中,法官结合我国种子法有关法律条文规定进行释法说理,达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主动服务重点园区
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从海口乘坐动车前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为企业送法上门、开展司法服务,这对自贸港知识产权的法官而言,已成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只有深入园区,才能了解企业司法保护需求和行业前沿动态,为审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庭副庭长沈美萍说。

不仅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还在海口国家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常态化开展司法服务保障。立足全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通过调研座谈、法律咨询巡回办案等多种方式,主动对接园区,“零距离”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派驻专业团队服务保障中国种子大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等重大活动,积极组织种质资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参加RCEP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博鳌种业论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等重要会议,有序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宣传和维权。

此外,还进驻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打造全国首个集种业法治研究、纠纷解决、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多元纠纷化解,累计向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送调解101件,调解成功率达79.2%。